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77 號

聲 請 人 洪 睿 志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3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20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. 系爭規定一不許被告自行委託鑑定，對於自行委託鑑定之結果亦認為沒有證據能力，且被告及與檢察官同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卻未賦予相同之請求鑑定權利，剝奪被告的訴訟防禦權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。2. 系爭規定二未規定確定判決的替代證明資料，使聲請人未能依該規定尋求救濟，剝奪人民的訴訟權，不符憲法第 8 條之「正當法律程序」等語。查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係於摘錄下級審裁定內容時，敘及系爭規

定一，並非以系爭規定一為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